

2010	5	07
机构(问题)	保管期限	档号
郑城规	短期	

# 郑州市城乡规划局文件

郑城规〔2010〕13号

## 关于开展验线和规划核实工作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及时有效制止违法建设行为,确保城乡规划的顺利实施,促进我市城乡建设的健康有序发展,经研究决定,我局拟于2010年2月1日起,对市内五区已批准的建设工程开展验线和规划核实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 一、验线工作

#### (一) 验线对象

2010年2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重点对《条例》实施后经批准的开发建设项目组织验线,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全面展开。

## (二) 所需材料

建筑工程施工至正负零前或者地下管线工程覆土前,建设单位持下列材料向我局提出申请:

- 1、书面申请;
-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
- 3、现场放线图示数据等技术成果资料;
- 4、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 (三) 验线时机

- 1、多层建筑: 施工至正负零前, 进行验线。
- 2、高层建筑: 桩基完成后、施工至正负零前, 进行验线。
- 3、分期实施的建设工程, 根据放线情况组织验线。

## (四) 工作程序

### 1、局机关审批项目

在收到申请后, 审批处室、法制处会同监察支队五日内组织现场核验, 制作验线成果报告。

### 2、各规划分局审批项目

在收到申请后, 法制处会同各规划分局五日内组织现场核验, 制作验线成果报告。

3、经核验合格的, 方可继续施工; 不合格的, 责令整改, 情节严重的, 由监察支队立案查处。

## 二、规划核实工作

### (一) 所需材料

建设单  
建设工程竣工后，组织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持下列材料向我局提出申请：

- 1、现状竣工图及成果报告书；
-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3、放验线资料；
- 4、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 （二）工作程序

1、在建设工程竣工后，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进行测绘，并出具现状竣工图及成果报告书。

2、局法制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对符合要求的，发放建设工程规划核实证明；对不符合要求的，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由监察支队立案查处。

（三）违法建设经处罚补证后，方可按上述程序进行规划核实。

## 三、工作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开展批后管理工作是贯彻《城乡规划法》和《条例》的具体行动，是加强规划管理、规范建设行为，确保城乡规划有效实施的有力抓手，也是我局新年伊始的重大决策。各级领导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精心筹划、严密组织，强化责任、搞好分工，机关各处室、监察支队、局属各分局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进一步强化执行力的刚性，确保验线和规划核实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搞好工作衔接，完善工作机制。

一是各审批处室、分局在工程项目审核时，应在总平面图上注明关键点位的坐标或要求建设单位提供的总平面图应注明关键点位的坐标；二是局办事大厅设立规划核实申请接收窗口；三是局办事大厅向建设单位发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同时告知申请验线和竣工规划核实的时机、程序及应提交的资料等。

（三）强化服务意识，搞好宣传工作，确保验线和规划核实工作落到实处。

一方面，各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和“《条例》宣传进社区”活动，进一步深化《条例》的宣传工作，使城乡规划工作家喻户晓，成为公众开展城乡建设活动应当自觉遵守的行为规范之一；另一方面，法制处要加强与市建设、房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搞好配合，使《条例》真正落实到位，做到没有经过规划核实或经核实不合格，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办理竣工备案手续，市房管部门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二〇一〇年一月三十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验线 规划核实 通知

郑州市城乡规划局办公室

2010年1月30日印发